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金簡字第68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AKBAR TRI LAKSONO (中文名：索諾)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613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112年度金訴字第2023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AKBAR TRI LAKSONO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

一、AKBAR TRI LAKSONO (中文名：索諾)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聯，亦知悉詐欺之人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作為收受、提領犯罪所得並便利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用，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仍不違背其本意，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2月18日前某時，將其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容任該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利用上開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人頭帳戶使用。而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前揭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前，即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2月11日某時，透過Instagram、Line自稱「Young-jae」認識李文志，向李文志佯稱：欲贈送其禮品，惟需先繳納關稅新臺幣（下

同) 3萬6945元，禮品始能順利送達云云，致李文志陷於錯誤，於同年月18日凌晨0時30分許，利用網路銀行匯款3萬6945元至AKBAR TRI LAKSONO之第一銀行帳戶內，旋即遭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款項之真正去向。嗣經李文志覺察受騙，始報警循線查獲。

二、案經李文志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

理 由

一、證據名稱：

(一)被告AKBAR TRI LAKSONO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金訴字卷第57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李志文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9841號卷第13至15頁）。

(三)第一商業銀行鹿港分行112年2月3日一鹿港字第00023號函及檢附被告該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偵19841號卷第25至43頁）。

(四)告訴人李志文之報案資料【包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所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包裹進度查詢截圖（見偵19841號卷第17至19、23、47至55頁）。

二、論罪：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應適用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自白減刑規定，在本案行為後，於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112年5月19日修正、112年6月14日公布），經比較新、舊法，因新法雖增加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罪名包含同次修正增訂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第15條之2等規定，但將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要件從「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限縮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01 是本案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另前
02 揭洗錢防制法之修正，就交付、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
03 行為，固有增訂第15條之2予以規範、在一定要件下科以刑
04 事處罰，惟觀諸該規定之立法說明，可知立法者乃係因幫助
05 其他犯罪之主觀犯意證明困難，方增訂該規定而就規避現行
06 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予以截堵，亦即該規定應係屬另一
07 犯罪形態，並無將原即合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等
08 犯行之犯罪，改以先行政後刑罰之方式予以處理之意，且該
09 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與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
10 之構成要件均不相同，而幫助詐欺取財罪之保護法益為個人
11 財產法益，與該規定所欲保護法益亦有不同，當非屬刑法第
12 2條第1項所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
13 之問題，附此敘明。

14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15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16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17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18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19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20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21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
22 意」。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
23 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
24 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
25 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
26 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
27 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
28 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
29 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
30 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
31 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要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01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
02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
03 洗錢罪。

04 (三)被告係以一提供本案第一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詳之
05 人使用之行為，幫助該不詳之人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以
06 及掩飾、隱匿該等詐得金錢之去向及所在，乃一行為觸犯幫
07 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名，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
08 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
09 錢罪處斷。

10 三、科刑：

11 (一)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5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12 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可資參照，
13 準此，被告就提供第一銀行帳戶資料予不詳之人，容任該不
14 詳之人使用上開帳戶為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乙情，業於本院
15 審理中坦認不諱，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
16 定減輕其刑。

17 (二)被告係基於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且未實際參與掩飾及隱匿
18 詐欺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行為，為幫助犯，審酌其幫助行
19 為並未直接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所犯情節較洗錢行為輕
20 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揭自白
21 之減輕規定，依法遞減之。

2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犯罪在我國橫行多年，
23 社會上屢見大量被害人遭各式詐欺手法騙取金錢，並在匯款
24 至金融帳戶後旋遭提領或轉帳一空，故於政府機關、傳播媒
25 體不斷揭露及宣導下，若不合常情地提供金融帳戶給他人使
26 用，實可預見該金融帳戶可能被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並
27 經他人提領或轉帳詐欺所得款項製造金流斷點，藉此掩飾及
28 隱匿詐欺所得款項之去向、所在，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詎
29 被告未謹慎保管本案帳戶，輕率地提供本案帳戶給他人使
30 用，不僅提高此類詐欺犯罪之追緝難度，更對此類詐欺犯罪
31 產生一定之鼓勵作用，自應予非難。又被告業與告訴人調解

成立，有本院112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194號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參，復考量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責難性較小，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住在公司宿舍、從事製作鐵櫃工作、家庭經濟狀況普通（見本院金訴字卷第5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就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部分諭知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尚知坦承犯行，並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業如上述，足認被告並非毫無反省能力，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各情，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貳年，以啟自新。

（五）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又是否一併宣告驅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但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意旨可參）。查被告為印尼籍之外國人，有外僑居留資料在卷可參（見偵19841號卷第59頁），雖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被告前於我國並無因刑事犯罪經法院判決處刑之前案紀錄，此有被告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證，故尚乏證據證明被告有繼續危害社會安

01 全之虞，本院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性質及被告之素行、生
02 活狀況等節，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
03 必要，併此敘明。

04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

0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
06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7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固定有明文。惟查，
08 本案卷內並無證據足認被告因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不詳之人
09 使用而有實際獲得報酬，故無適用前揭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10 犯罪所得之餘地。至於被告所幫助之詐欺取財正犯，雖有向
11 告訴人詐得金錢，然共同正犯間犯罪所得之沒收，並非一律
12 由共同正犯負連帶責任，而須本於罪責原則就各人實際分受
13 所得部分為沒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366號判決參
14 照），故就僅係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行為加以助力而無共同
15 犯罪意思之幫助犯，自亦僅得沒收其實際所取得之犯罪所
16 得，無庸與正犯負連帶責任，方符罪責原則，是本案亦無須
17 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本案告訴人遭騙取之金錢，併此敘
18 明。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洗錢
20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刑法第2條
21 第1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
22 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
23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規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24 文。

2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判決書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26 提出上訴書狀（應付繕本），上訴於管轄之本院合議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檢察官周至恒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9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吳孟潔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1 附繕本)。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4 書記官 林育蘋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0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9 亦同。

1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